证券代码: 837392 证券简称: 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占 用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浙江天石纳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占用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占用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代占用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占用方资金; 为占用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占用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当及时结算,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

第六条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持续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责任与措施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占用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占用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占用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组成。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拟定防止占用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2、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占用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 大措施:
- 3、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占用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4、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和防范占用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是公司防止占用 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占用方发生业务和资 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四条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占用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占用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占用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 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报告,并依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或控制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或通过司法程序冻结股份。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二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

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二十三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 第二十五条公司被占用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防范占用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占用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占用方拟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 **第二十六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 第二十七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 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 度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